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2243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WONG ZHI HONG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黃志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WONG ZHI HONG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WONG ZHI HONG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係馬來西亞籍，雖自陳來臺後住在公寓裡，惟該處為詐騙集團所安排之住處，難認被告於我國有固定住居所，而有逃亡之虞，且被告自陳先前曾擔任車手數次，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罪之虞，具羈押之必要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羈押3月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

01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
02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
03 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4 者」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05 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
06 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07 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
08 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
09 1條第1項及第10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
10 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而關於羈押之原
11 因及其必要性，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
12 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
13 程序之情形為判斷。

14 三、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7月23日屆滿，經本院於114年7
15 月8日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涉
16 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8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
20 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嫌疑確實重大。被告經
21 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其提起
22 上訴後，經本院於114年6月24日宣判，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
23 243號駁回被告上訴，然案件尚未確定，考量被告乃馬來西亞
24 亞外籍人士，經由詐欺集團成員安排，以旅遊名義入境臺
25 灣，卻從事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在臺灣並無任何家人，而被
26 告自陳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支應租屋，後續沒有繼續再給付房
27 租，難認被告在臺有固定住居所，且被告自述其為馬來西亞
28 華僑，可以中文進行語言溝通，將來能自行尋找、辦理入住
29 在臺居住之旅館，若未限制其人身自由，則被告極有可能輕
30 易變換居住地點，而難以掌控其行蹤；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31 表示希望儘速返回馬來西亞與家人團聚，可見其與外國有相

01 當聯繫因素，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逃亡之動
02 機及可能性甚高，具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依被告
03 於警詢時所述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而擔任車手之次數並非單
04 一，被害對象也不在少數，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
05 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
06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復審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雖係未遂，然原本欲收取之款項高達新臺幣400萬元，對
08 財產法益之危害甚高，其行為更助長詐欺集團從事詐騙犯罪
09 行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兼衡以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10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等
11 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替代羈押，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2 爰裁定自114年7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被告雖請求交保
13 以照顧母親及希望與家人團聚（本院卷第101頁），惟羈押
14 與否之考量因素，係以被告本身是否具羈押原因及必要為依
15 據，尚難以前揭家庭因素即謂被告無羈押必要，且本件並無
16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是被告此部分請求不能
17 准許，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1 法官 呂寧莉

22 法官 邱瓊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桑子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